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2018 年 9 月入學】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經 2017.10.12.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886-7) 323-4133、323-4135

傳真：(+886-7) 321-5842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nr.km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P.6
二、報名資格	P.6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P.7
四、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P.8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P.9
六、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P.9
七、查分規定	P.10
八、申訴程序	P.10
九、放榜	P.10
十、通訊報到	P.10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P.11
十二、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P.12
十三、備註	P.13

貳、各學系招生規定

一、口腔衛生學系	P.15
二、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P.16
三、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P.17
四、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P.18

參、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P.19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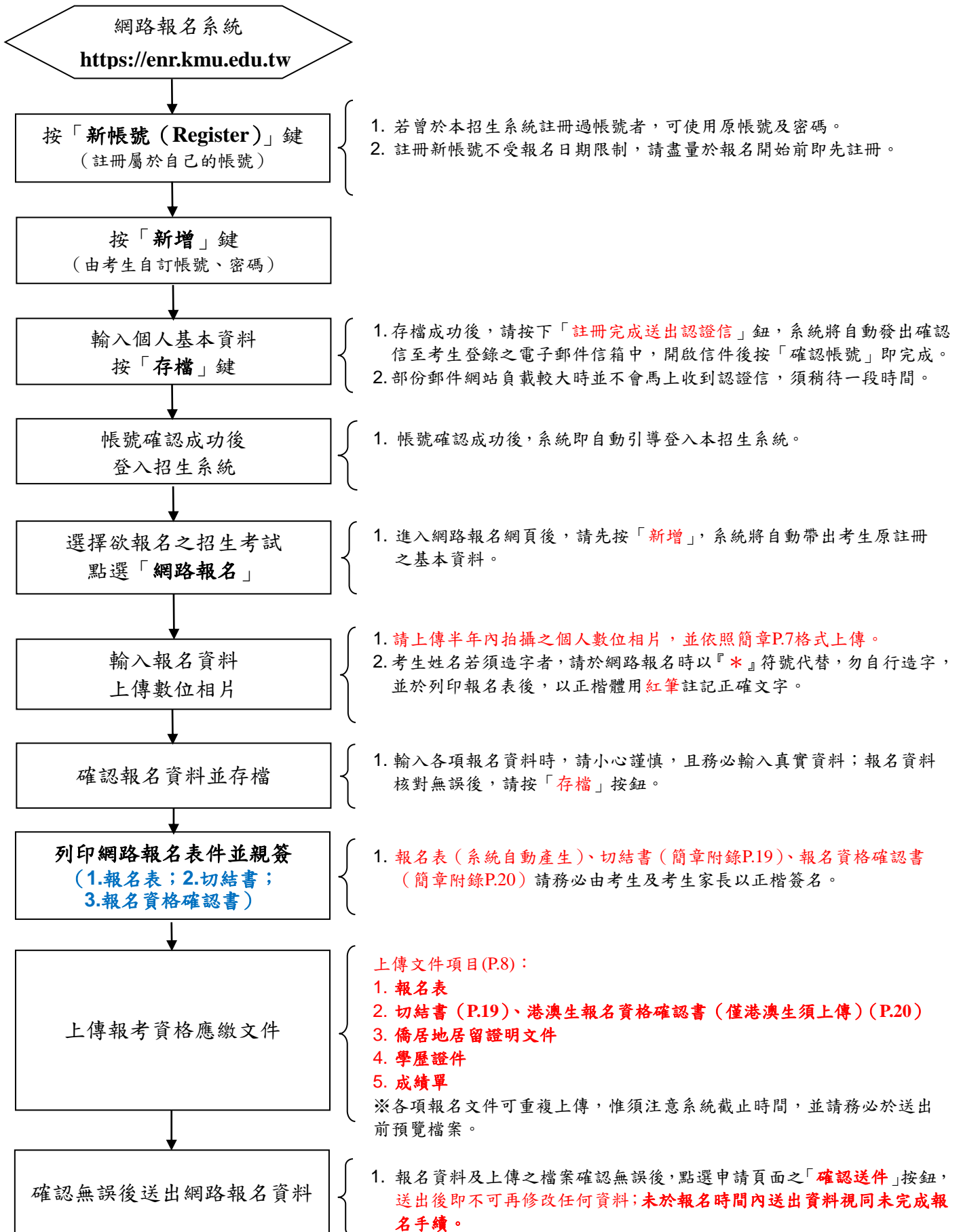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二)		
網路報名時間		2017 年 11 月 06 日(一) 至 2017 年 12 月 06 日(三) (23:59 p.m.)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2017 年 12 月 06 日(三) (23:59 p.m.)		●系統收件，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即不得修改。
網路報名狀態及 准考證編號查詢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三)至 12 月 31 日(日)		
網路查詢成績		2018 年 01 月 17 日(三)至 01 月 19 日(五)		
查分收件截止		2018 年 01 月 17 日(三)至 01 月 19 日(五) (17:00 p.m.截止)		
放榜		2018 年 01 月 31 日(三)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本校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五)至 02 月 14 日(三)		
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		2018 年 02 月 22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8 年 03 月 01 日(四)起		
正式上課日		2018 年 09 月中旬		
備註：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諮詢服務一覽表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886-7-3121101~9 招生資訊網網頁： https://enr.kmu.edu.tw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 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諮 詢 單 位	服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及相關招生業務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選課、保留學籍業務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標準公告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宿舍、體檢、協助辦理入台證	2018
學務處軍訓室	兵役	2114、2115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	2名	https://dhygiene.kmu.edu.tw/
健康科學院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2名	https://hami.kmu.edu.tw/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醫藥化學組	2名	https://chem.kmu.edu.tw/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應用化學組	2名	https://chem.kmu.edu.tw/

- 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 招生諮詢信箱：enr@kmu.edu.tw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信箱：academic@kmu.edu.tw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信箱：osa@kmu.edu.tw
- 課程內容與修業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聯絡窗口諮詢

網路報名流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 (一)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 (二) 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 20 畢業學分。

二、報名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註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註二、三)，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一)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註四)。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一），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本招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及港澳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者）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含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以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5.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及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等。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4.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5.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報名時間：自 2017 年 11 月 06 日(一)起至 12 月 06 日(三) 23:59 p.m.截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 (三) 報名方式（請參考 P.5 報名流程表）：請先於本校招生系統註冊帳號，並於報名期間內登錄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P.8）；另各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請參考各學系分則之資料項目與寄送方式（P.15~18）。
- (四) 數位照片上傳格式：
 1. 近半年內之個人大頭照，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2. 不得使用自拍照、合成照與生活照。
 3. 不得配戴變色鏡片。
 4. 攝影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五) 報名費用：免收。

四、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一) 報名表

請於報名系統 (<https://enr.kmu.edu.tw/>) 註冊帳號，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近半年內之個人照片，完成填寫後列印本表並由考生本人與家長親簽。

(二) 切結書

- (1) 請繳交切結書 (附件一, P.19)。
-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檢附「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P.20)。

(三)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1)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2) 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永久居民身分證件、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一併掃描繳交其護照)

(四) 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 (高中) 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備註：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學位 (畢業) 證書正本 (中、英文外需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 (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 (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五) 成績單 (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1) 中學 (高中) 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
應屆畢業者與中五學制者，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並檢附其學生證)。
持中學 (高中) 以上學歷者，繳交其中學與最高學歷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 (2) 成績單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免譯）。錄取後來臺註冊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PDF 檔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逾期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報名表、切結書、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等表件均須考生及考生家長親簽，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亦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改）資料。
- (二) 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與送出報名資料者，一律視為報名未完成。
- (三)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四)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P.20），其餘地區考生免交。
- (五) 本招生報考資格應繳文件(P.8)請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學系規定之繳交資料請依學系分則規定寄出或上傳(P.15~18)。
- (六)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註冊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七) 已錄取者，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六、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 (一) 本招生各學系各項成績比例請詳閱各學系之細則規定。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係依各學系簡章之審查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本招生錄取標準及同分參酌依各學系訂定辦理，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 本招生係依各學系總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經報到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如公告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者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查分規定

- (一) 查分收件：2018年01月17日(三)至01月19日(五)(下午17:00截止)
- (二) 申請方式：自填申請表(請登入招生網頁，並列印成績單與查分申請表)，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科目或項目。
申請表請於2018年01月19日(五)下午17:00前email至本招生信箱enr@kmu.edu.tw，並註明【僑生單獨入學成績複查】。
- (三)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
- (四)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八、申訴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以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學系與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2018年01月31日(三)
- (二)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 (三) 寄發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2018年03月01日(四)起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十、通訊報到

- (一) 正、備取生應於2018年02月02日(五)上午9:00起至2018年02月14日(三)下午17:00止上網辦理報到手續，並將「報到確認單」印出簽名後，以email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由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僑生單獨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系統→選按「就讀意願」，填寫完畢與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並親簽，並於規定期限前以email寄至本校招生組(Email:enr@kmu.edu.tw)。
- (三) 錄取本校兩個學系、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擇一報到。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學系、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正取生未上網登記報到而產生缺額，則由該系已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報到遞補結果名單」於 02 月 22 日 (四) 公告後，如仍有缺額，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經本校公告之「報到遞補結果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 (六) 錄取生 (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依本校規定日期來校辦理 (辦理時間約為 9 月上旬；詳細時間將於 8 月上旬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 (或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 (或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 (七)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單』者。
 3. 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公告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 本校於放榜後，正、備取生須依規定辦理線上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要求補救措施。
- ★ 錄取生須辦理「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 (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 (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到校後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洽移民署來校協助申辦居留證。
- (三) 入臺後生活輔導事宜：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每年 7 月主動聯繫同學，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及於每年 9 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 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886-7) 312-1101 #2018。

十二、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有關錄取生之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將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 3 月底前寄出（入學許可並不保取得證簽，仍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 有關新生之繳費、註冊、課務等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 8 月另行通知。
- (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與提出申請。本校註冊課務組：(+886-7) 312-1101 #2106/ 2107/ 2108。

- (四) 錄取生務必攜帶中學(高中)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程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 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6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十三、備註

- (一)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遞補結果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 (二)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四)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五)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八)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
- (十)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學系招生規定

口腔衛生學系	-----	P.15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P.16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	P.17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	P.18

招生系所	口腔衛生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成立於2002年，為台灣第一所四年制口腔衛生學系，以培育兼具臨床及社區口腔衛生教育、溝通與技能的 口腔衛生專業人才 。本系提供專業師資群，課程發展與國際接軌，課程內容包括基礎及臨床口腔照護、口腔衛生教育與預防保健、社區口腔衛生、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臨床實習。本系並提供日本與韓國海外見實習與交換學生機會。
學校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 P.8【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以下資料請於2017年12月10日前以PDF檔方式寄送至 ihcheng@kmu.edu.tw ，主旨註明【報考口衛系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考生姓名】，逾期恕不受理： 1. 自傳(含興趣及志向) 2. 讀書計畫(以A4紙3頁為限，超出頁數的部分不予審查)。 3. 推薦函2封(須彌封，請用紙本寄送本學系辦公室：台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口腔衛生學系，並以掛號郵戳為憑)。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100%)	1.【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70%) 2.【其他特殊表現】：推薦函、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英文語言證明】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四年(含實習)
備註	
諮詢窗口	鄭怡秀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209 #31 ihcheng@kmu.edu.tw

招生系所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學系簡介	<p>醫務管理學結合醫療資訊學是一門嶄新的學科，面對未來高齡少子化的社會變遷，利用快速發展之電腦科技，收集、處理並分析醫療健康相關的資料，以有效解決病患照顧、臨床研究、醫療行政管理、醫學教育，以及老年人長期照護上的問題，進而提高醫療照顧品質，協助訂定有效可行之衛生政策，促進健康之生活品質，以延長人類之壽命。</p> <p>本學系為國內唯一結合醫務管理及醫學資訊的教育單位，以學術研究和專業技能之能量，結合本校附設醫院、小港醫院和大同醫院之資源，應用於發展醫療照護之產學合作研究題材，整合理論與實務，將可有效發揮醫務管理學及醫學資訊學之實用價值。</p>
學校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 P.8【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p>以下資料請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以 PDF 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 miawu@kmu.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附照片）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2 封 4.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港澳生免附）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50%）、自傳（10%）、讀書計畫（10%） 2.【其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其他特殊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書面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修業年限	四年（含實習）
備註	
諮詢窗口	<p>吳明霞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648 #11 miawu@kmu.edu.tw</p>

招生系所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學系簡介	<p>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唯一以化學方法研究醫藥科技領域的系所。 2. 著重在「醫藥化學」領域中的基礎理論紮根與實驗研究，並訓練具有研發之能力。 3. 化學各領域師資皆具，研究成果卓越。 <p>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之基礎知識理論訓練較為完善。 2. 兼具醫藥化學、藥物合成及開發之相關知識以及實驗能力。 3. 因兼具化學與醫藥相關背景知識及訓練，畢業學生未來就業的出路更加廣泛。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恐影響化學藥品製備及操作與觀察實驗學習，宜慎重考慮。</p>				
學校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 P.8【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p>以下資料請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以 PDF 檔寄至 wpli@kmu.edu.tw，主旨註明『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化學系（醫藥化學組）+考生姓名』；推薦函請彌封寄送至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3 辦公室李文婷小姐（掛號郵戳為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52 1141 1220"> <tr> <td data-bbox="395 952 513 1086">必繳</td> <td data-bbox="513 952 1141 10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86 513 1220">選繳</td> <td data-bbox="513 1086 1141 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td> </tr> </table>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100%）	<p>一、【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50%）</p> <p>二、【其他特殊表現】：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p>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由【學業成績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其他特殊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四年				
備註					
諮詢窗口	<p>李文婷 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198 wpli@kmu.edu.tw</p>				

招生系所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學系簡介	<p>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唯一以化學方法研究醫藥科技領域的系所。 2. 著重在「應用化學」領域中的基礎理論紮根與實驗研究，並訓練具有研發之能力。 3. 化學各領域師資皆具，研究成果卓越。 <p>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之基礎知識理論訓練較為完善。 2. 兼具材料化學、儀器分析及尖端奈米化學之相關知識以及實驗能力。 3. 因兼具化學與醫藥相關背景知識及訓練，畢業學生未來就業的出路更加廣泛。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恐影響化學藥品製備及操作與觀察實驗學習，宜慎重考慮。</p>				
學校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 P.8【上傳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項目	<p>以下資料請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以 PDF 檔寄至 wpli@kmu.edu.tw，主旨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化學系（應用化學組）+考生姓名』；推薦函請彌封寄送至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3 辦公室李文婷小姐（掛號郵戳為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52 1141 1220"> <tr> <td data-bbox="395 952 518 1086">必繳</td> <td data-bbox="518 952 1141 10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86 518 1220">選繳</td> <td data-bbox="518 1086 1141 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td> </tr> </table>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100%）	<p>一、【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50%）</p> <p>二、【其他特殊表現】：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p>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由【學業成績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其他特殊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四年				
備註					
諮詢窗口	<p>李文婷 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198 wpli@kmu.edu.tw</p>				

參、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含中華民國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8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備註（一）：港澳生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須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備註（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備註（三）：除上述身分資格外，考生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請填寫本聲明書，並掃描後以 PDF 檔上傳】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u>英國國民海外</u>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請填寫本聲明書，並掃描後以 PDF 檔上傳】